

射阳县海河中心卫生院后勤社会化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射阳县海河中心卫生院后勤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JZCG-G2026-0001

甲方（买方）：射阳县海河中心卫生院

乙方（卖方）：盐城市木林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海河中心卫生院组织的射阳县海河中心卫生院后勤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4-JZCG-G2026-000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对医院区域内的安全防卫（含巡查、秩序维护、公共安全防范、门前三包、门口及院内车辆秩序管理等）、卫生保洁、被褥保管、水电工、病区保管、绿化养护、食堂管理、两废处置等提供服务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1.2 服务期限（二年）：2026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说明：招标文件时间为2026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因招标过程延误，合同服务起止时间顺延2个月。

1.3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柒元肆角肆分（¥673357.44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

且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 6733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为合同金额的 10%，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5.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5.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5.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5.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5.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 3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7.2 物业管理费的支付采用月考核，隔月支付，即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对上月的物业管理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支付经考核合格的上月物业管理费。如一年中连续有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重新选择新的物业管理服务企业。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射阳县。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采购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财政监管部门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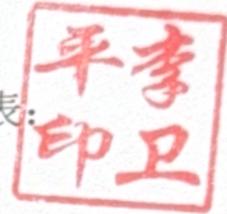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3月6日